

阳 泉 市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
合格意见单

规核字第1403222026HY0006664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
条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规
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，颁发此单。



核发机关：孟县自然资源局
(孟县规划局)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孟县小坪秀清液化气充装站
建设项目名称	设备、设施改造项目
建 设 位 置	阳泉市孟县秀水镇东白水村、南白水村
用 地 面 积	6245平方米
建 设 规 模	竣工总建筑面积为1425.4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5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72.42平方米
建 设 工 程 规划许可证号	1403222025GG0008548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 1. 申请表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. 批准的总平面图 4.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技术报告 5. 建设项目土地核验审批表 6. 编号：140322202600006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首次登记。
- 三、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